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
127號

承辦人：陳瑞旺

電話：04-25898292 分機

傳真：02-25898846

電子信箱：ray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09001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自治條例（109D010586_109D200103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、財政暨行政課、殯葬管理所

